

## 定稿

### 離島區議會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9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正

地點：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余麗芬女士 (主席)

曾秀好女士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鄺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郭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賴子文先生

郭慧文女士

#### 應邀出席者

賴潔儀女士

香港明愛 高級督導主任

張嘉懿女士

鄰舍輔導會 執行幹事

羅惠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陳進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呂保存先生

郵政署 總經理(策劃及發展)

高莎莉女士

郵政署 高級經理(門市業務/港島)

## 列席者

黃永堅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郭麗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李潔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譚國柱先生	廉政公署 西港島及離島辦事處廉政教育主任
吳偉龍先生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阮慧筠校長	離島區校長會 代表
林潔聲先生	離島區體育會 代表

## 秘書

陳淑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 因事缺席者

黃開榆先生	
李文安先生	
蔡國波女士	香港離島文化藝術協會 代表
李志安博士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離島)1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離島民政事務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莊欣怡女士，她暫代歐尚旻先生。

2. 委員備悉黃開榆委員、李文安委員、蔡國波女士及李志安博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7 年 7 月 3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委員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4. 委員沒有提出修改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把大澳津助安老院改為長者中心 (文件 CACRC 42/2017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社會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吳偉龍先生、香港明愛高級督導主任賴潔儀女士及鄰舍輔導會執行幹事張嘉懿女士。

6. 吳偉龍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7. 余漢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a) 他知悉社署及兩間社福機構已在過去數月就上述計劃進行多次諮詢。他表示，於 1980 年代，社區人士有見大澳人口開始老化，成功爭取在大澳龍田邨開設安老院舍，時至今日，只能無奈接受將安老院改為長者中心。

(b) 署方指大澳區內 65 歲以上的長者人口約為 800 人，但他指出應有約 1 000 人，而大澳的長者相對健康，八、九十歲才需入住老人院。大澳社區人士曾到該安老院探訪 17 名長者及院內的護理員，得悉安老院在招聘人手方面遇到很大困難，一些員工快將退休，有些則於合約完結後離職，院方沒有足夠人手照顧 17 名長者，只能無奈結業。

(c) 鄰舍輔導會剛才表示已有詳細計劃，而只計劃使用院舍部分地方，他詢問院舍餘下地方的用途為何。現時市區有不少社福機構提供長者牙科保健服務，他建議社署考慮在院舍的剩餘地方為大澳長者提供牙科保健服務，讓長者利用醫療券使用牙科服務。

8. 郭平議員詢問，除了大澳的津助安老院外，大嶼南有否其他類似的安老設施。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2034 年(即約 17 年後)，香港接近 70 歲的長者將佔總人口的一大部分，到 2046 年更佔全港人口約三分之一。根據此趨勢，香港特區政府有需要增加長者社區友善設施。他請社署提供大嶼南的相關人口數據及未來安老服務的資料。

9. 鄧家彪議員關注安置院內長者的問題。雖然院友人數不多，但隨着年紀漸長，適應能力較弱，即使新院舍的環境不遜於以往，亦可能難以適應。他又詢問社署如何應付大嶼南人口老化問題，以及鄉村長者對

護理服務或院舍服務的需求。他認為東涌的設施未必能滿足大嶼山的護理服務及安老院舍需要。

10. 吳偉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對於把安老院轉為地區長者中心及轉換營運機構，社署須與房屋署商討有關租約安排。社署正研究在長者中心提供其他合適的資助服務，並對提供牙科保健服務持開放態度，亦會聽取當區居民的意見。
- (b) 現時東涌區內有兩間資助護理安老院，分別由香港明愛及保良局營運。香港明愛提供 110 個宿位，而保良局則提供 70 個資助宿位及 47 個自負盈虧宿位，合共 227 個宿位。此外，社署計劃於東涌第 56 區開設一所提供 100 個宿位的護理安老院。在設置安老設施時，署方會考慮交通配套。由於由大澳往返東涌只需約半小時，署方認為地理位置合適。署方明白區內長者眾多，尤其在鄉村地方，對安老設施的需求很大。社署會繼續監察整個大嶼山區的長者服務需求。
- (c) 香港明愛曾與院內 17 名長者的家屬會面，商討安置安排的細節。署方關注長者是否願意轉到新的院舍及能否適應新環境。

11. 賴潔儀女士表示，香港明愛於今年 5、6 月起就上述計劃諮詢院友、其家屬及院舍職員，並簡介荃灣新院舍的外觀及周邊的醫療配套等，他們均支持計劃。院友也可選擇遷往其他地區的院舍，然而大部分院友均希望遷往香港明愛位於荃灣的新院舍，而院友家屬亦認為荃灣的交通較為便利，方便家屬前往探望。此外，部分居住於市區的院舍職員也選擇調職至荃灣新院舍工作。調遷至新院舍的長者將被安排於同一樓層居住，調職至新院舍工作的職員亦會於該樓層工作，而原本於大澳到診的醫生亦同意於調遷初期到新院舍繼續為長者診症。

12. 郭平議員詢問東涌兩間資助護理安老院共 227 個宿位的人住率、輪候的長者人數，以及所需輪候時間。他欣悉社署計劃在東涌第 56 區興建新的護理安老院，但東涌作為政府的發展重點，區內人口預計將增加 15 萬人，而梅窩新居屋項目的三幢大廈亦將有 2 000 人入住，他擔心屆時安老服務將供不應求，並詢問署方有否就未來的需求進行規劃。

13. 余漢坤議員表示，大澳長者服務分處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長者可在開放時間使用分處的服務，但在開放時間內，其家屬或無法陪同前往。他希望社署考慮將星期一至五的開放時間延長至晚上 6 時，並增設星期六上午 11 時至下午 4 時的開放時段，讓居於市區的家屬可在星期六陪同長者到分處使用服務。

14. 周浩鼎議員詢問東涌第 56 區的安老院將在何時投入服務。正如余漢坤議員所述，不少大澳長者的子女已遷往市區居住，大多只在週末或公眾假期返回大澳探望父母，他希望署方考慮議員的意見，安排於週末及公眾假期開放分處。

15. 曾秀好副主席表示，坪洲約有 600 至 700 名長者，但現時並沒有安老院，長者只能入住梅窩或其他地區的安老院。她詢問社署會否考慮在香港傷健協會坪洲長者暨青少年中心搬遷後，把現址改為津助安老院。

16. 李桂珍議員表示，現時長洲的鍾錫熙安老院設有長者中心，但所提供的服務未夠全面。她詢問社署會否考慮在區內增設長者社區中心。

17. 主席提醒委員應就此議程集中討論把大澳津助安老院改為長者中心，如有其他查詢，應留待下次會議再作提問。

18. 樊志平議員表示，社署提及東涌有 200 多個資助宿位，但東涌人口在兩、三年後將大幅增加，對安老服務的需求亦會大增。據他了解，有長者於七、八年前申請入住香港明愛位於富東邨東盛樓的安老院，至今仍未能入住，他希望社署能顧及東涌區長者對安老服務的需求。

19. 主席表示，就議員提出有關離島各區安老服務的問題，她希望社署記錄在案及予以跟進，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

20. 吳偉龍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現時社署透過中央輪候冊為長者編配資助安老院舍宿位，輪候的長者可指定或不指定地區選擇院舍。一般而言，大嶼山或東涌院舍的輪候時間較短。
- (b) 由於透過中央輪候冊編配宿位，因此院舍的入住率相當高，大部分院舍宿位已滿。全港符合入住院舍資格的長者，包括大嶼山、東涌及大澳的長者，均需透過中央輪候冊輪候宿位。

(c) 至於開放時間，需視乎營辦機構(即鄰舍輔導會)的人手和其他資源能否配合。署方會考慮能否延長分處的開放時間，分處亦會在週末舉辦活動或提供個別服務。

(d) 據署方估計，於第 56 區迎東邨設置的資助安老院可在 2018 或 2019 年投入服務。

21. 主席詢問社署會否對需要調遷的大澳長者作出特別安排。

22. 吳偉龍先生表示，無論居於港、九、新界的長者，均可選擇個別地區或不指定地區輪候宿位。申請人士如沒有指定地區，會較快獲派宿位。如指定選擇某個地區的院舍，則輪候時間可能會較長。由於較少長者選擇大嶼山或東涌區的院舍，因此輪候時間相對較短。

23. 主席希望在大澳的安老院改為長者中心後，鄰舍輔導會能加強推廣及宣傳工作，並在長者護理及照顧方面提供支援。

24. 張嘉懿女士表示，大澳長者服務分處將提供護老者服務，而鄰舍輔導會過去一直在東涌提供類似服務，為長者的家屬提供支援，包括教育工作及協助家屬處理照顧長者時遇到的問題。除固定開放時間外，分處亦會在其他時間(包括週末)按需要舉辦活動，例如長者家屬或義工服務等。

25. 委員會通過支持文件所載的內容。

(周浩鼎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15 分入席；鄧家彪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35 分離席。)

### III. 戊戌年離島區年宵市場簡介 (文件 CACRC 45/2017 號)

2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衛生總督察羅惠珍女士。

27. 羅惠珍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28. 周浩鼎議員表示，2017 年的年宵市場同樣於達東路花園舉行，有不少市民反映指示牌不足，他建議食環署在港鐵站出入口增設指示牌，指導市民前往市宵市場，並加強宣傳。

29. 郭平議員欣悉食環署從善如流，聽取各方意見後，2018 年於年宵市場入口處增設攤位。他詢問署方 2018 年會否在入口處採用特別的設計，吸引更多人入場，以及會否與東薈城合作進行推廣及宣傳，例如於商場詢問處擺放宣傳單張，吸引東薈城及昂坪 360 的觀光遊客前往年宵市場。

30. 鄭官穩議員詢問 2017 年是否有攤位售賣氦氣充填的氣球。另外，署方提及過往曾有攤位售賣活金魚，並在年宵市場結束後將活金魚棄置於垃圾箱，他詢問有關情況是在年宵市場舉行期間還是結束後發現，並促請署方一旦發現應即時制止。他詢問署方會否建立黑名單，禁止違規人士再次投標。

31. 羅惠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署方汲取 2017 年的經驗，2018 年將增設指示牌。

(b) 2017 年署方擔心入口處的裝飾會被強風吹倒，而 2018 年已研究新措施，會在確保安全的情況下於入口處設置裝飾，亦會於入口處加設攤位，務求增添氣氛。

(c) 在宣傳方面，署方已加印製宣傳單張。署方會聯絡東薈城安排在商場內派發外，署方正與昂坪 360 商討能否於遊客領取門票時，一併派發年宵市場的宣傳單張。

(d) 2017 年年宵已禁止攤位售賣氦氣充填的氣球。署方過往曾在其他地區的年宵市場發現有撈金魚的攤位遊戲，但未有在離島區的年宵市場發現上述情況。署方近年已禁止於年宵市場內進行有關活動。

#### IV. 有關開設離島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的提問 (文件 CACRC 41/2017 號)

32.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

專員吳偉龍先生。

33. 周浩鼎議員代替因事提早離席的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4. 吳偉龍先生回應如下：

- (a) 署方一直就開設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事宜與聖公會及領展商討。聖公會現時於富東邨東馬樓地下單位營運綜合服務，稍後會遷往富東商場三樓，該單位將可騰出供東華三院開設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 (b) 聖公會於本年 7 月 12 日獲獎券基金撥款，以進行富東商場單位的裝修工程及購買傢俬和器材，並於本年 8 月 28 日與領展簽訂租約，稍後會提交建築圖則予領展及相關政府部門審批。聖公會將盡快進行裝修工程，以符合現行的消防標準。
- (c) 社署正與房屋署及東華三院商討新租約安排，並會申請獎券基金，以便在聖公會遷出後，安排裝修工程。按現時的進度，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預計可在 2018 年內正式投入服務。社署會與房屋署、領展、聖公會及東華三院緊密聯繫，務求盡快完成上述重置計劃。
- (d) 社署非常關注東涌區內的康復服務需求，並就區內的發展及規劃項目與房屋署及規劃署等部門聯繫，盡量物色適合地點設置福利設施。署方獲離島區議會支持，在東涌第 56 區的迎東邨設立展能中心及嚴重弱智人士宿舍，預計可於 2018 或 2019 年正式啓用。此外，東涌第 39 區的滿東邨亦將設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包括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服務)、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和訓練中心。按現時的工程進度，預計上述設施可在 2019 或 2020 年啓用。
- (e) 署方明白社會對康復服務需求殷切，會配合區內的新發展項目，積極物色適合地點增設有關服務。

V. 有關愉景灣爆竊案及騙案的提問  
(文件 CACRC 43/2017 號)

35.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大嶼山警區

警民關係主任陳進先生。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但已提供書面回覆，供委員參閱。

36.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7. 陳進先生回應如下：

- (a) 有關本年 8 月 6 日在愉景灣第 7 期壁如臺發生的爆竊案件，以及本年 4 月至 5 月期間在愉景灣發生的電話騙案，警方仍在調查。
- (b) 本年 1 月至 8 月期間，大嶼山警區共接獲 35 宗爆竊案件，其中 4 宗已偵破。上述爆竊案件有 6 宗於愉景灣發生，最近警方拘捕一名可疑男子，並在他身上搜出涉案的失物。經調查後，警方相信疑犯與本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期間在愉景灣發生的 5 宗爆竊案件有關，案件仍在調查中。被捕人士已被控爆竊罪，警方將就法院審訊事宜尋求律政司指示。
- (c) 本年 1 月至 8 月期間，大嶼山警區共接獲 14 宗電話騙案(電騙)，其中 1 宗已偵破。去年同期大嶼山警區接獲 12 宗電騙案件，其中 1 宗在愉景灣發生。
- (d) 警方一直就爆竊及電騙案件與保安公司保持緊密合作及聯絡，並透過宣傳提高居民的防盜意識。本年 8 月 13 日，大嶼山警區與管理公司在愉景灣碼頭舉行大型的預防爆竊及電騙宣傳活動，獲愉景灣居民踴躍支持。警方將繼續舉辦同類活動。
- (e) 警方感謝容詠嫦議員一直支持警方在愉景灣的打擊罪案行動，並經常提醒警方注意愉景灣的爆竊黑點，以及就電騙案件提供罪案消息予警方跟進。
- (f) 除宣傳工作外，警方亦加派人手巡邏。本年第二季警區已 26 次增派機動部隊人員於大嶼山一帶巡邏，相比去年同期的 14 次巡邏增加近一倍。另外，警方亦正研究於策略性地點增設閉路電視，以防止罪案發生。
- (g) 由於詐騙案日益嚴重，案件宗數佔全港整體罪案近 12.6%，因此警方最近成立反詐騙協調中心，與警隊內部及其他持份

者加強合作，就騙案趨勢制訂防騙策略。反詐騙協調中心設有專屬網頁，提供提防詐騙的相關知識及最新的詐騙罪案資料。此外，中心亦設立 24 小時熱線電話 18222，供市民查詢。

38.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感謝警方盡力偵破區內案件，特別是爆竊案。她對管理公司未能安排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因為每次有所發問的時候，管理公司或發展商均沒有派員解釋。
- (b) 另外亦特別多次在議會中提出，去年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於愉景灣進行諮詢期間，曾有人 6 次盜用她的姓名向城規會發電郵表示支持。她已向網絡罪案調查科報案，並知悉警方正進行調查。此外，數月前有警車在愉景灣撞倒一名小學生，據悉該輛警車隸屬網絡罪案調查科。因此，她懷疑盜用其姓名的人士的電子 IP 位置於愉景灣。該人不但盜用區議員的姓名，亦欺騙法定組織(城規會)，事件非常嚴重。她希望警方與管理公司通力合作，繼續全力調查，加強市民對警方的信心。
- (c) 她近日遇到一宗騙案，有人向她發送電郵指有包裹寄給她，隨後亦確實有包裹送到她的住址，但由於她不認識寄件者，便將包裹退回郵政局。其後，她與郵政局及警方溝通，得知這是近期出現的行騙手法，一旦拆開包裹，寄件者便會指包裹損毀而要求收件者賠償。她促請警方就同類案件加強宣傳。

39. 陳進先生回應如下：

- (a) 容議員提及的案件並非由大嶼山警區負責調查，但他會向網絡罪案調查科反映容議員的建議及意見。
- (b) 如遇到剛才提及的懷疑包裹騙案，市民應盡量小心處理，如有任何問題，市民可致電反詐騙協調中心熱線(18222)查詢，中心會盡力解答市民的疑問。

(賴子文委員約於下午 3 時 20 分離席。)

VI. 有關延長東涌郵政局辦公時間的提問  
(文件 CACRC 44/2017 號)

4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郵政署總經理(策劃及發展)呂保存先生及高級經理(門市業務/港島)高莎莉女士。

41.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2. 呂保存先生表示，郵政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相關標準及準則，在市區及郊區有相關的規劃原則規劃各區的郵政局。現時東涌郵政局安排 4 個櫃位提供服務，而過去 1 年的交易數據顯示，在一般情況下，2 至 3 個櫃位已足夠應付人流。至於未來 10 年的發展，署方一直密切關注地區人口及服務需求，亦會不時檢討是否需要增設郵政局或提供更多銷售渠道。

43. 郭平議員表示，雖然署方暫時不會增加東涌郵政局的櫃位，但希望將辦公時間延長至下午 6 時 30 分。根據資料顯示，東涌郵政局的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而石湖墟郵政局的辦公時間則為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以及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辦公時間較長。由於在機場上班的東涌居民或較晚下班，他希望署方能考慮居民的需要延長東涌郵政局的辦公時間，方便居民下班後使用郵政服務。即使無法延長至下午 6 時 30 分，他亦希望署方考慮延長服務至下午 6 時。

44. 呂保存先生表示，機場亦設有一間郵政局提供全面的郵政服務，辦公時間較長，於機場工作的居民可使用該局的服務。除了星期一至五外，東涌郵政局亦於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辦公。最近數月的交易數據顯示，在辦公時間尾段的交易宗數，需求未見緊張。署方希望能充分利用及適當調配資源，並會按實際需要考慮各郵政局的辦公時間及選址。

45. 郭平議員表示，東涌第 56 區的迎東邨預計在本年年底入伙，人口將增加 8 000 至 10 000 人。他希望署方能在 2 年內把郵政局的辦公時間延長 1 小時至下午 6 時。

46. 容詠嫦議員表示，早前收到居民投訴，指收到的包裹破損，並發現有郵政署職員在運送包裹時將包裹拋上郵政車。她詢問易碎的包裹會否貼上標籤，以提醒職員小心輕放。

47. 呂保存先生表示，包裹或郵件上如無標示，職員未必能從外觀察覺內載有易碎物品，然而職員須小心處理郵件，他稍後會向負責同事反映有關意見。

(會後註：郵政署職員已聯絡容詠嫦議員及相關居民跟進，並已訓示相關人員必須小心處理郵件。)

48. 周浩鼎議員詢問其他地區郵政局的辦公時間是否較長，並請署方舉例說明。

49. 呂保存先生表示，署方一直按各區需要調整郵政局的辦公時間。位於旺角或部分市區的郵政局會辦公至下午 6 時，而服務需求不大的地區，例如竹園郵政局，則每星期只有數天辦公；有些地區的郵政服務只在上午提供。

## VII. 工作小組報告

### (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50. 主席表示，審批小組於本年 7 月 4 日及 8 月 22 日的會議上，分別處理 56 項及 43 項擬於本年 9 月至 10 月及 11 月至 12 月舉辦的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有關建議將提交委員會考慮和通過。

### (ii)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 (a) 「離島區議會呈獻：與你共鳴懷舊金曲欣賞會賀回歸」

- 活動已於 8 月 2 日在香港大會堂音樂廳順利舉行，約有 1 300 名市民到場欣賞。

#### (b) 「離島區粵劇賀國慶」

- 活動將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及 4 日在香港大會堂音樂廳舉行。部分門票將於 9 月 13 日起於香港大會堂派發。

#### (c) 「“Show Time!” 離島區青年才藝匯演」

- 活動將於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香港大會堂音樂廳舉行，並於 9 月 4 日至 10 月 20 日期間招募搖滾音樂比賽參加者。

### (iii) 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 (a) 中央慶祝活動

- 為慶祝「國際復康日」25周年，2017年國際復康日籌備委員會將於2017年12月3日(星期日)舉行國際復康日活動，並邀請各區的傷健代表參與大型拼圖活動。大會亦會製作特刊，以回顧過往多年各區的復康工作點滴。

#### (b) 海洋公園同樂日

- 離島區海洋公園同樂日定於本年11月19日舉行。

#### (c) 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

- 殘疾人士免費乘搭車船日將於本年11月12日舉行，持有登記證的殘疾人士可於當天免費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山頂纜車)。

#### (d) 地區融合活動

- 小組會繼續資助區內復康團體舉辦傷健共融活動計劃，並於稍後審批本年度團體所提交的活動建議書。
- 為繼續推廣傷健共融的訊息及爭取市民對地區推廣工作的支持，香港復康聯會將舉行「傑出共融社區推廣計劃」選舉，以宣揚傑出的地區共融社區推廣計劃。小組已提名一項由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離島)舉辦的「伴我同跑在東涌」地區活動參與選舉。

51. 委員備悉及通過上述3個工作小組的報告。

### V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離島區的工作匯報

#### (i) 文化活動

(文件CACRC 38/2017號)

52.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李潔兒女士。

53. 李潔兒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54. 郭平議員表示，本年 6 月 17 日在東涌逸東邨黎淑英紀念廣場舉行的魔術表演因天雨關係取消，他詢問署方會否安排補辦該節目。

55. 李潔兒女士表示，由於資源所限，各區每年均有固定的活動配額，署方在特別情況下才會考慮補辦節目。至於原定於 6 月 17 日在逸東邨舉行的魔術表演，署方在當日下午節目開始前因天雨關係決定取消節目。由於當日早上已搭建舞台，署方需就演出團體及搭建舞台支付費用，因此補辦機會不大。

56. 郭平議員補充，他積極協助署方派發節目的入場券，而木偶劇及魔術表演特別受家長及小朋友歡迎，節目取消令他們感到失望。他希望署方考慮安排補辦該節目。

57. 李潔兒女士表示會向相關同事反映議員的意見。

58. 周浩鼎議員建議署方重新考慮補辦該節目，並可於日後舉辦節目時，於入場券上列明，節目如因天雨關係取消，將不會補辦。

59. 李潔兒女士補充，署方舉辦的地區戶外文娛節目均免費入場，亦無需入場券，郭平議員協助派發的應是宣傳小單張。署方當日一直留意天氣情況，由於下午約 4 時仍下着大雨，只好在節目快將開始前決定取消。她會向娛樂節目辦事處反映議員意見，並考慮能否在本年度補辦該節目。

60. 李桂珍議員表示，以往如預計颱風信號於未來數小時仍然懸掛，康文署便會提前取消戶外表演。她詢問署方現時是否仍有上述安排。

61. 李潔兒女士表示署方仍沿用有關安排。按照現行機制，如因颱風關係需取消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署方一般會在節目開始前約 6 小時，透過電台或新聞稿通知公眾，市民亦可致電熱線 1823 查詢。

6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 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  
(文件 CACRC 39/2017 號)

63.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郭麗娟女士。

64. 郭麗娟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6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 CACRC 40/2017 號)

6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黃永堅先生。

67. 黃永堅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6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IX. 其他事項

69. 余漢坤議員表示，經過早前兩次颱風後，離島區不少地方受影響，尤以大澳的情況特別嚴重，超過 400 戶居民受影響。雖然由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統籌、並聯同民安隊、警務處及消防處等部門於颱風前採取的緊急應變安排相當完善，但正如不少大澳居民於早前的居民大會中表示，他們認為風災後的善後工作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他希望民政處統籌各部門進行檢討，研究將來遇到極端天氣時應如何安排善後工作(如清理垃圾)及制定應變措施，並適時向相關議員匯報。他稍後會在其他會議上就颱風後的垃圾清理安排向食環署作出提問。

70. 莊欣怡女士表示，民政處備悉議員的意見，並將在會後與余議員商討有關的跟進工作。

## X. 下次會議日期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